

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 示范项目招商招标公告

为了促进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围绕打造肉牛养殖基地，扩大养殖规模，带动项目区乡村振兴以及周边地区农民增收致富。根据东西部协作办《万源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万协作办〔2025〕11 号）、《万源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万协作办〔2025〕42 号）相关要求，结合万源市庙子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特发布此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二）组织建设地址：庙子乡隔滩溪村。

（三）建设内容：购入肉牛 50 头，扩建养殖厂房 100 平方米，肉牛养殖规模扩大到 200 头。

（四）项目总投资及招商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整体招商 1 家企业承接本项目。

（五）项目建设期限：5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10 月）。

二、项目验收

验收前，实施企业需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由庙子乡人民政府组织市东西部协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三、项目实施约定

（一）资金拨付：实施企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申请进度拨款。项目竣工后，庙子乡人民政府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其结果报送相关单位申请拨付下余资金，资金到账后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给实施企业。

（二）项目分红：从建设当年开始，企业按照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利润分红，且从开始分红年份起，收益资金于每季度结束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万源市庙子乡隔滩溪集体经济。未按约定分红的视为企业违约，村集体经济有权要求赔偿。

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报名所需资料及时限：

凡有意愿且具有营业执照、有建设能力、资金实力、讲诚信的企业均可申报，报名所需提供资料：

- 1.企业：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投标意向书。
-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 3.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 4.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

5.拥有相关产业发展的佐证。

6.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

（二）评标办法：

在招商过程中如有 2 户及以上企业报名，则按照评分标准优选 1 家得分最高的企业；如果只有 1 家企业报名且具备所需资格则视为该企业中标。

（三）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点：万源市庙子乡街道 135 号

2.联系人：李晋，联系电话：0818-7255006



附件

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 示范项目综合评审办法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1 家企业为实施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项目主体，确保建设项目按时建成，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办法

采用资料评审、现场陈述等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计分：

1.资质及信用度(20 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缺一项不能参加评估），企业及其法人银行信用良好（每项 10 分）。

2.管理制度(20 分)：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安全管理、作业管理制度及三年内无安全事故（每项 5 分）。

3.相关产业发展(20 分)：经营肉牛养殖产业 20 分，经营其他农业产业 15 分。

4.建设方案（40 分）：有方案 10 分，能落地、切实可行 30 分。

二、结果认定

评估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1 家企业为 2025 年东西部协作庙子乡隔滩溪村集体经济与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主体，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三、评估成员组成

评估成员由万源市庙子乡人民政府邀请市级相关单位人员 5 人组成。